

2008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串讲笔记十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8_90_c66_501218.htm

270、一般保管合同的效力：1、保管人的义务：（1）给付保管凭证的义务。（2）妥善保管保管物。（3）保管期限届满或寄存人的请求返还保管物。

2、寄存人的义务：（1）支付有关保管费用的义务。（2）承担对保管人的损害赔偿义务

271、仓储合同的效力：（一）保管人的义务：（1）对入库食物的验收义务。（2）许可存货人、他单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人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。

（3）危险通知义务。（4）因过失稀奇古怪仓储物毁损、灭失的，保管人应承担赔偿义务。（5）返还仓储物的义务。

（二）存货人的义务：（1）对危险物品和易变质物品的说明义务。（2）提取仓储物的义务。（3）按约定支付仓储费的义务。（4）因过错造成保管人财产损害的赔偿义务。

272、委托合同的法律特征：（1）委托合同是典型的以纪念会劳务为标的的合同，劳务的内容为处理委托人的事务。（2）委托合同以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相互信任为基础，合同成立后，如任何一方对对方丧失信任，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（3）委托合同为诺成合同，且原则上为不要式合同。

273、委托合同的效力：（一）受托人的义务（1）妥善处理委托事务（2）报告义务（3）向委托人转交因处理委托事务而取得的财产（4）承揽损害赔偿责任 有偿的委托合同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无偿的委托合同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（二）委托人的义务

(1) 支付委托费用 (2) 损害赔偿的义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，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，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。委托人的该项赔偿责任属无过错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